

中华护理学会

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各类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

(中华护理学会第 27 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)

护办字【2018】第 00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：

根据《中华护理学会章程》规定，会费是学会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、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中华护理学会第 27 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中华护理学会各类会员会费标准。

一、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为 30 元 / 年 / 人。会员证工本费 3 元 / 本。

二、资深会员会费标准为 300 元 / 年 / 人。

三、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15 万元 / 年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认真做好会费的代收代缴工作。
我会收到会费后将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

